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續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向該股東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王蔚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
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碕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
冠豪先生。